

第一段：主耶穌三十歲以前的事

第五篇 主的成孕（二）—馬利亞訪問以利沙伯

讀經；路一 39~56

路加一章五至二十五節描述主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成孕，一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描述人救主的成孕。

壹、主先鋒之母以利沙伯的祝福（路一 39~45）

一、被聖靈充溢，就祝福人救主的母親和她腹中的果子

1. 路加一章四十一節，『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安，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，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溢。』（另譯）以利沙伯是施浸者約翰的母親。她被聖靈充溢，就祝福了人救主的母親馬利亞。
2. 四十二節，『高聲喊著說，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，你腹中的果子也是有福的。』（另譯）以利沙伯憑著聖靈（路一 41）的祝福，啟示救主的人性是『果子』，祂的神性是『主』（路一 43），並證實馬利亞對主話的信心（路一 45）。這樣的祝福指明以利沙伯也是敬虔的婦女，適合給神用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
3. 以利沙伯祝福馬利亞腹中的果子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以利沙伯沒有用『嬰孩』一辭，卻用了『果子』一辭。說這裡的果子指嬰孩並沒有錯。但這辭也指明主耶穌對我們是果子，給我們接受作生命的供應。
4. 以利沙伯在四十五節也祝福馬利亞：『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，因為主對她所說的事，都要完成。』馬利亞相信天使對她所說的話，與不信的撒迦利亞相對（路一 20）。以利沙伯對馬利亞說，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成就。這是聖靈的預言，以證實三十至三十七節，主藉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所說的事。

二、認出人救主母親腹中的果子是她的主

1. 以利沙伯在四十三節說，『我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裡來，這事怎麼會臨到我？』（另譯）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溢，認出馬利亞腹中的果子是她的主，承認馬利亞所要生之嬰孩的神性（詩一一〇1，太二二 43~45）。
2. 聖經用果子一辭指明嬰孩時，是指人性。因此，一章四十二節的『果子』，是指在人性裡的主耶穌。現在我們在四十三節看見，以利沙伯接著承認這人是她的主。
3. 以利沙伯這位年長的婦人認出馬利亞的孩子是她的主。在主出生以前，以利沙伯已認出主耶穌這位人救主是人又是神。因此，在她的祝福裡啟示出人救主神人二性的身位。

三、以利沙伯所懷的胎在腹裡歡騰跳動

四十一節說，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問安，所懷的胎就在以利沙伯腹裡跳動。人救主的先鋒遇見救主就歡騰，那時他們二人都還在母腹裡。以利沙伯在四十四節說到這事：
『看哪，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，我腹裡的胎就歡騰跳動。』這真是奇妙，超過我們所能領會。

貳、 人救主母親馬利亞的讚美 (路一 46 ~ 56)

馬利亞來探望以利沙伯。以利沙伯看見馬利亞，就祝福她。馬利亞對這祝福的反應，不是祝福以利沙伯，乃是向神獻上讚美。

一、引用許多舊約的話

1. 馬利亞這詩意的讚美，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，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，有資格作救主成為肉體的憑藉，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。雖然馬利亞是個年輕的女子，但她非常認識舊約，能從舊約引用經節讚美神。實際上，她的讚美是由所引用的經文組成的。她實在是神用來孕育將要出生之救主的合式人選。
2. 馬利亞在天使來訪，領受論到人救主成孕的話以前，已經對神的話滿了認識，許多聖經節已經吸收到她這人裡面。因此，在合式的時刻，她能將裡面所有的傾倒出來，向神獻上讚美。馬利亞的讚美指明，我們要為神所用，需要有一些資格，其中一項就是對神的話要有正確的認識。

二、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

1. 馬利亞在四十六、四十七節說，『我魂尊主為大，我靈曾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』(另譯) 首先，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，然後，她的魂尊主為大。她對神的讚美發自她的靈，並經由她的魂表達出來。她的靈因神她的救主充滿喜樂，以致她的魂喜樂洋溢而尊主為大。她在靈裡生活，她這靈指引她的魂。她在靈裡以神為樂，是由於她享受神作她的救主；她在魂裡尊主為大，是由於她高舉主，耶和華那偉大的『我是』。
2. 馬利亞的靈以神為樂。『樂』，直譯，歡騰，比歡樂還要高。馬利亞說，她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，而不說以神她的創造主為樂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她認為神不只是她的創造主，更是她的救主。她領悟自己是個墮落的受造之人，因此，她需要她的創造主作她的救主。

三、她的魂尊主為大

1. 馬利亞在四十六節說，『我魂尊主為大』。馬利亞的讚美尊主為大，是基於她經歷神藉永存的憐憫作了她的救主(路一 47~50)以及她觀察到別人經歷了神憐憫、信實的作為(路一 51~55)。首先，馬利亞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，然後，她的魂尊主為大。我們都需要經歷馬利亞所經歷的，認識神是我們的救主和主。當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救主，以祂為樂，我們就尊祂為大，以祂作我們的主。

2. 當我們尊神為大，以祂作我們的主，我們就是事奉祂。實際上，尊主為大就是以祂為主事奉祂。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事奉主，主要不是為祂作事；相反的，事奉主最重要的一面乃是尊祂為大。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，不僅為神作事，更要尊祂為大。
3. 尊主為大是我們魂的事，不是我們靈的事。這就是說，尊主為大與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有關，與我們的思想、好惡和決定有關。在这一切事上，主都該被尊為大。我們在思想、好惡、以及有關我們動向的決定上，都該尊祂為大。

四、讚美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

1. 馬利亞在一章四十八至五十節說，『**因祂顧念祂婢女的卑微。看哪，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我有福。那有權能的為我行了大事，祂的名為聖；祂的憐憫歸與敬畏神的人，直到世世代代。**』馬利亞和撒迦利亞都強調神的憐憫（路一 55，58，72，78），他們曉得自己的卑微（路一 48），並卑微的（路一 52）承認他們不配蒙神的恩惠。神的憐憫和神的恩典都是神愛的彰顯。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，祂的憐憫先臨到我們，把我們帶到一種情形，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。
2. 比方說，路加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，父親看見浪子回家，對他動了慈心，這就是憐憫，彰顯出父的愛。接著，父親給他穿上上好的袍子，又給他吃肥牛犢，這就是恩典，也顯明了父的愛。神的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，如同一座橋梁，將我們與神的恩典連接起來。
3. 在馬利亞的讚美裡，她說到神的憐憫，卻沒有題到祂的恩典。我們要接受神的恩典，就需要在合式的光景裡。但是馬利亞領悟，她和所有的人當時都在可憐的光景中。因為他們都在可憐的光景中，所以需要神的憐憫。
4. 馬利亞讚美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。她在五十一、五十二節說，『**祂用膀臂施展權能，驅散那些心裡妄想的狂傲人。祂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微的升高。**』神施展權能，顧念祂在卑微光景中的百姓。因著他們的光景是那樣卑微，他們需要神的憐憫臨到他們，因為祂的憐憫比祂的恩典構得更遠。
5. 在一章五十三至五十五節，馬利亞說，『**叫飢餓的得飽美物，叫富足的空著回去。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，為要記念祂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施的憐憫，直到永遠，正如祂對我們列祖所說的。**』五十五節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。馬利亞和撒迦利亞不僅強調神的憐憫，也強調神的信實（路一 70，72）。神的憐憫顧到他們的光景，神的信實顧到祂的地位，使祂能以恩典的作為恩待他們。

五、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是祂信實的話，現在神照著那些應許眷臨祂的百姓

1. 我們應當珍賞馬利亞的讚美。她發出這讚美時，還是個青年女子，可能只有二十幾歲。即使她這樣年輕，也能獻上一篇引用舊約經文所組成的讚美，這些經文與她親身經歷神作她的救主和主有關。她能說到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，照著祂對列祖信實的應許，顧念神的百姓。

2. 我們看馬利亞的讚美，就能看出她蒙神揀選來孕育人救主的一些原因。毫無疑問，當主耶穌逐漸長大時，馬利亞也教導祂許多聖經的話。
3. 馬利亞的讚美不是道理的，乃是經歷的。她從她的經歷來讚美神。馬利亞說，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，她的魂尊主為大，這乃是基於經歷。然後，她繼續讚美神的憐憫和祂信實的作為，顧念祂卑微的百姓。神的作為乃是照著祂的應許，照著神向列祖所說信實的話。